

推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 实践与思考

■湖北省武汉市财政局课题组

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是全国首批、湖北省13个新型农村养老保险(以下简称新农保)试点地区之一,自2010年1月以来,试点工作进展顺利,并取得了初步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问题,需要逐步解决。

一、新农保试点的主要内容

界定参保对象。参保对象为本辖区年满16周岁以上(不含在校生),未参加城镇职工社会养老保险的农村居民,遵循本人自愿的原则参加新农保。

筹资方式和征收办法。新农保实行参保农民个人缴费、政府补贴与集体补助相结合的筹资模式。其中,政府补贴一部分从进口补(即对正常缴费人员给予每人每年30元补贴,其中,省财政补贴20元,市、区财政各补贴5元),一部分从出口补(即在发放基础养老金环节予以补贴,标准是每人每月100元,其中,中央财政负担55元,市、区财政各负担22.5元),参保农民缴费和集体补助进入个人账户。新农保实行按年缴费,农村年满16周岁以上未

400元、500元、600元、700元、800元、1000元和1200元9个档次自由选择缴费标准,最低缴费年限15年;60岁以上农村居民无需缴费直接享受基础养老金,但其符合参保条件的子女应当参保缴费。

计发养老保险待遇的办法。养老保险待遇由基础养老金与个人账户养老金两部分组成,由社会经办机构按月实行社会化发放,享受养老保险待遇人员每年需进行资格认定。参保的农村适龄居民,在其缴费达到规定标准和年限(缴费满15年)的条件下,无论男女,凡年满60周岁均可享受每人每月100元的基础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办法是个人账户积累总额除以139(与现行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办法相同)。参保人在领取养老金期间死亡的,个人账户余额,除政府补贴外,可依法继承;政府补贴余额用于继续支付其他参保人的养老金。

各项养老保险制度的衔接。已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村主干干部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要转入新农保。针对参加新农保人员因各种原因,需转为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等情

形,均出台了转换及衔接的原则性意见。

基金监管。为保持基金的安全性,基金全部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单独建账,专款专用。经办机构事业经费均纳入财政预算安排,禁止从基金中提取。参保农民缴费由劳动保障部门经办机构核定,由乡镇财政所代征,存入指定金融机构,然后转入新农保基金财政专户。财政、监察、审计部门每年负责对新农保基金收支和管理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截至2010年6月30日,黄陂全区参保人数46.5万人,收取保费1.24亿元,享受新农保养老保险待遇人数为12.1万多名,发放养老金7175万元,有力地解决了农村“老有所养”的问题。

二、新农保试点存在的主要问题

作为新生事物,新农保在试点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出现各种问题,主要表现在如下方面:

一是参保人个人账户养老金月领取办法尚欠合理。目前新农保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办法与现行城

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系数相同,其月计发标准以个人账户积累额除以139个月。也就是说农村居民从60岁开始领取养老金,在将近72岁时,所积累的个人账户上资金会全部领取完毕。此计发办法与我国老年人平均预期寿命逐年提高的现实不符。以武汉市为例,目前全市老年人平均预期寿命近80岁,按照上述计发办法,制度设计中存在个人账户“空账”的风险,且个人账户资金不足时均由地方财政保证养老金继续发放,将使得地方财政压力逐年加重,这是国家新农保政策亟待解决的问题之一。

二是各项养老保障制度的衔接与转换需进一步细化。目前实际工作中有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村主职干部基本养老保险、城镇“三无人员”、农村五保户和“城中村”人员养老保障等针对不同人群的多个养老保障制度和办法,

新农保仅规定了同上述不同养老制度衔接的原则性意见,但还没有具体可操作的实施细则,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农民的参保积极性。

三是青壮年农民参保积极性不高,激励机制尚待完善。由于新农保遵循自愿参保的原则,加上缺乏缴费的激励机制,如对超过缴费年限如何激励没有明文规定,致使青壮年农民参保积极性不高,这可能影响到制度的可持续性。

三、建议与对策

针对新农保试点中存在的问题,还需从如下方面加以解决。

一是为保持新农保制度的可持续性,扩大参保覆盖面,宜将新农保由自愿参保改为强制参保,并且适时调整参保人个人账户养老金月领取办法。可考虑60岁人口的余命因素,采用较为科学、精准的养老金计发月数,将现行计发办法改为个人账户储存额/平均余命月数。

对于超过平均余命的高龄老人,可考虑发放一定额度的分若干年龄段(如80—90岁、90—100岁、100岁以上)的高龄养老津贴,与养老保险相衔接,作为弥补高龄老人个人账户“空账”的措施之一。

二是加快制定新农保与其他各项养老保险制度的衔接与转换的可操作性具体细则。同时,要做好与农村五保供养、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农村低保等制度的衔接工作,防止出现顾此失彼的问题。

三是完善制度设计,对超过缴费年限的给予适当奖励,以吸引青壮年农民踊跃参保,克服“道德风险”。同时,适当增加缴费档次,能让高、中、低等不同收入群体参保。此外,要抓紧研究制定激励乡村集体经济组织对农民参保给予补助的配套政策。

(课题组成员:张福来 吴东生 张灼 杨锡才 任汉江 邹吉更 江羽翔 宋斌文 宋彩凤 王创 向冰)

责任编辑 刘慧娟

PHOTO NEWS

图片新闻



财政部在香港举行人民币国债发行仪式

11月30日,财政部在香港举行人民币国债发行仪式,香港特别行政区长官曾荫权、财政部副部长李勇等出席了仪式。此次在港发行的人民币国债总额为80亿元,分别面向机构和个人投资者发行,最长发行期限拓展至10年。

(本刊记者 摄影报道)